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6]120号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

巡考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统一部署，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将于2026年6月23日-26日、6月29日-7月3日集中进行。为全面掌握考试组织情况，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确保考试流程规范、有序进行，教务处将联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督查室、纪检监察室对各二级学院的组考工作进行全面巡查。现将巡考安排通知如下：

一、巡考领导小组

组 长：褚颜魁

副组长：王萍 汪金龙 莫新均 李卓 刘建中

二、巡考人员安排

组别	巡考时间	巡考地点	巡考人员	责任领导
一组	2026年6月23日-26日、 6月29日-7月3日	二、三教学楼	陈燕、龙军 张欣月	汪金龙
二组	2026年6月23日-26日、 6月29日-7月3日	四、五教学楼	向丽娟、杨佳蕴 郭瑞卿	汪金龙

三组	2026年6月23日-26日、 6月29日-7月3日	七、八教学楼	范顺良、符玉涟 黄丹	李卓
四组	2026年6月23日-26日、 6月29日-7月3日	综合楼、实训楼	龙建斌、盛微 唐立红	刘建中
五组	2026年6月23日-26日、 6月29日-7月3日	音乐楼、十一、 十二教学楼	宋丽、陈可 徐中球	刘建中

三、巡考内容

（一）考前：教室卫生环境是否整齐、干净，考场桌贴是否按照“Z”行粘贴，黑板上是否书写“沉着、细致、认真、守纪”宣传标语，监考员是否按时到岗，监考老师及学生物品是否放置在考场指定地点。

（二）考中：监考员是否有擅自离岗及在考场聊天、睡觉等不规范行为，学生是否存在违纪舞弊行为（如：带手机、夹带小抄进入考场等）。

（三）考后：教室卫生环境是否保持、监考员是否及时回收试卷及答题卡送至装订室。

四、巡考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由院领导带队的巡考小组，对本院组织的考试场次进行全程巡查，并于6月22日10:00前将本院巡考安排报送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学院巡考应重点关注本院学生参考情况与监考教师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记录，重大情况须第一时间报教务处协调处理。考试结束后，各学院应对本院考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巡考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巡考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处理情况、改进建议等）并于2026年7月10日前报送教务处考试

中心备案。

（二）校级巡考人员须佩戴填写好个人信息并加盖部门公章的巡考工作牌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教学楼，全面检查考场设施与环境、考试秩序、监考教师履职情况及考场纪律。

（三）校级巡考人员应随机抽查核实每场至少三个考场监考教师的身份信息（监考人员是否本人，监考人员是否与监考安排表一致），发现问题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并如实记录。

（四）校级巡考人员每场考试巡考应覆盖所有负责考场，巡考结束后须如实、详细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附件1），并于当日交至考试中心。

五、其他工作安排

听力播放：徐中球（兼）

文印室值班：龙军（兼）

考试中心值班：杨巍（联系电话：0731-88127480）

附件：1.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
2. 2025-2026-2学期期末课程考核安排表（以电子档形式发放）

教 务 处

2026年6月16日